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適用法律允許的程度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一段有限期間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停止，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星期日）。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且預期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星期日）。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根據配售包銷協議行使，以根據股份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如有）。配售並無超額配發，因此，概無發售股份已經及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出現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包括2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待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 (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包括 (15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待售股份) (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67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VINC<sup>域高</sup>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